

電信事業



688 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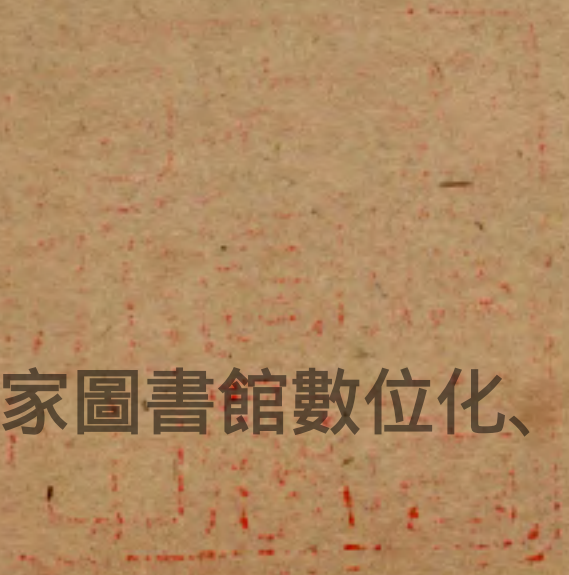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新

557
8754

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電



業



電信事業目次

一、概論

二、三十年來電信建設概況

(一) 有線電報

(二) 無線電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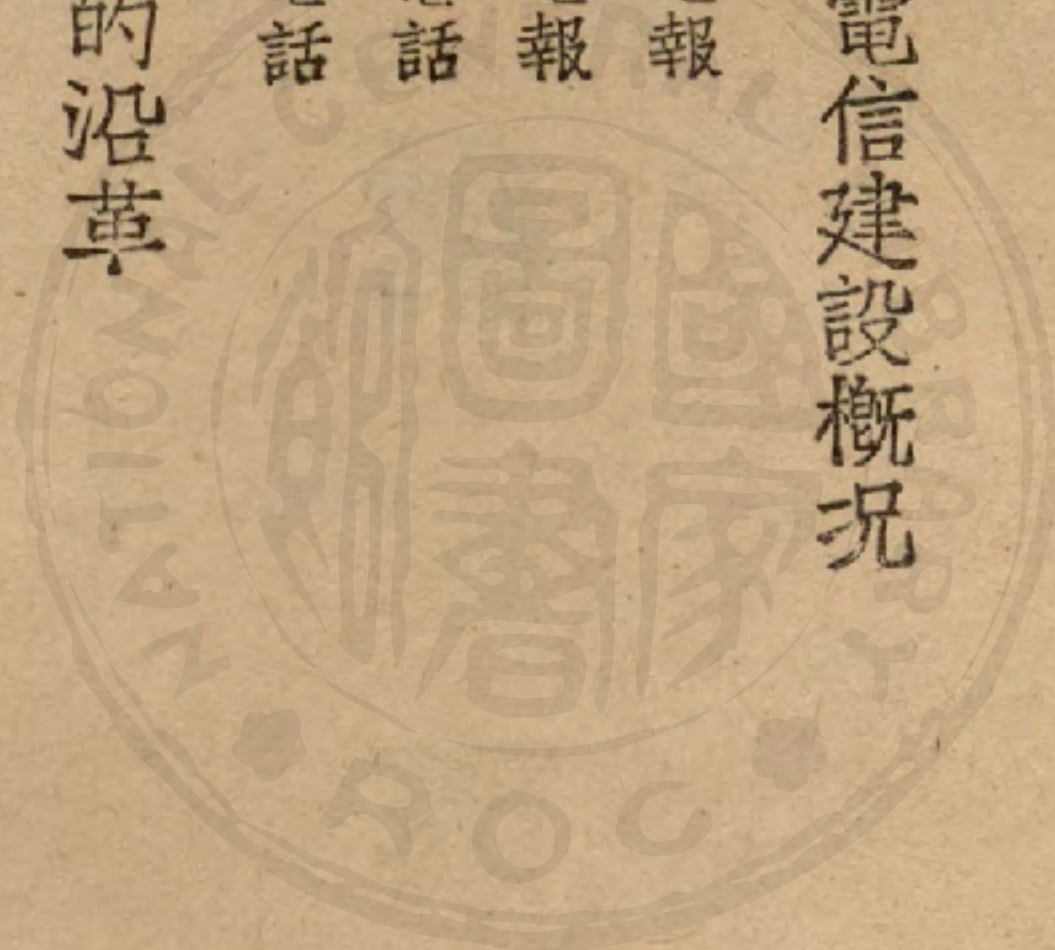
(三) 市內電話

(四) 長途電話

三、電信機構的沿革

四、現有電信設備

五、電信業務的進展



六、最近電信新設施

- (一) 傳真電報
- (二) 示範營業處
- (三) 電亭
- (四) 市內服務台
- (五) 電傳打字機
- (六) 公用電話
- (七) 汽車行動電信營業處
- (八) 機器腳踏車送報
- (九) 新型報房
- (十) 電話通知收取去報
- (十一) 交際電報
- (十二) 夜信電報及夜間電話



(十三) 推行報話限時

(十四) 電話收發電報

(十五) 代傳長途電話

七、結論



電信事業

一、概論

我國電信事業的創辦，遠在前清光緒五年，即西曆一八七九年，由李鴻章奏准從大沽口砲台架設通天津的電報線路，這是我國自辦電信的開端。迨後逐漸推廣及於全國各省，到現在已有六十八年以上的歷史。在這六十多年中間，因受時代和環境的影響，進展狀況時有變遷。不過從大體上觀察，我們可以把這六十多年約略分爲四個時期。

第一爲草創時期，從光緒五年到宣統三年，即西曆一八七九年到一九一一年。在這個時期內，我國電信事業由自己創辦以及地方各自爲政的階段，慢慢進而至於統一國營。這一時期可以說是規模粗具，基礎始奠。第二爲停滯時期，從民國初年到十六年北伐成功爲止，即西曆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二七年之間，在此時期內，因軍閥專政，內戰頻仍，在支離破碎的局面之下，維持原狀已感不易，根本談不到進展。第三爲整理建設時期，從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成立到七七事變以前爲止，即西曆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七年之間，因前一個時期內破壞很重，所存的線路也多殘破不堪

，因此一方面修整舊有設備，一方面擴充新的建設；修舊建新，同時並進。這時期要算是電信建設中最順利的一段光明時期。第四為抗戰時期，從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激起全面抗戰起到抗戰勝利時止，即自西歷一九三七年起到一九四五年九月止，一方面遭受軍事變化的大量破壞，一方面為應軍事的需要，於萬分艱苦之中，努力新的建設，雖經砲火和轟炸的猛烈摧殘，同時復感材料的缺乏和運輸的困難，但經全體員工的埋頭苦幹，仍能如期建設，適應需要。

抗戰勝利後，電信當局根據國父實業計劃中的電信建設原則，擬定復興計劃，積極推進，期於二十年內將全部設備，建設完成。現正按照計劃逐步推進中。

茲將我國近二十年來電信建設概況，電信機構的沿革，現有電信設備，電信業務的進展以及最近電信新設施……等，分章簡述如下。

一、二、三十年來電信建設概況

上面所說的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佔電信創辦以來全部時間之半，約達三十二年之久。因屬革創的史料，限於篇幅，這裡無法詳述。茲將自第二個時期起的三十多年來電信上各項建設概況，約略分述如下：

(一) 有線電報

有線電報，辦理最早，光緒五年李鴻章奏准架設的從大沽口砲台至天津一線，即爲有線電報線路。此後逐漸擴充增設，至民國初年，全國已有電報局六百餘所，電線約五萬公里。其後軍閥內亂，電信建設到處遭受破壞，不被破壞的，也都在停滯狀態之中，無法進展。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後，積極推進有線電建設，新線年有增加，到民國二十五年底，全國共有電報線路，計架空線約九萬五千三百餘公里，地電纜約二百餘公里，水底電纜約三千八百公里。此外尚有中日合營的水底電纜約二千另五十餘公里。同時爲提高傳遞速率和增加工作容量起見，自民國二十三年起，逐漸採用克利特機，印字機等新式機器，或將草氏機改裝韋氏機，韋氏單工機改裝韋氏雙工機；而將陳舊不堪的莫氏機逐漸淘汰。

抗戰軍興，沿江沿海地區，相繼淪陷，電信線路機器，受到很大的損失。其中一部份冒着砲火，從萬分危險中搶運到後方的，爲着適應軍事需要，不得不竭盡人力，趕速建設。到三十二年底，新舊線路共達九萬另五百六十餘公里，已與戰前相彷彿。據三十六年四月底統計全國共有電報局一千五百九十五所，較之戰前（二十六年六月底）的一千二百七十所，計多三百二十五所；線路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公里。到六月底更增至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公里，較戰前的十萬另五千

九百另二公里，亦超出約一萬公里。

(二) 無線電報

我國使用無線電的開始，約在前清光緒三十年左右，是火花式無線電機；光緒三十一年又購馬可尼式無線電機七架；當時這些機器都是專供軍用的。光緒三十四年在上海崇明裝置無線電台並設無線電報局，供官商通報，這是無線電收發商報之始。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積極規劃擴充無線電建設。次年一月交通部在上海建立短波電台，繼復在重慶宜昌等處，先後添設。同時建設委員會也積極籌設電台，擴充通信，繼續添設上海八台，南京二台，以及漢口北平杭州廣州……等二十八台。並在上海劉行籌設國際大電台一處，訂購二千瓦短波收發報機兩副，又二千瓦短波台四處，供與美德菲通報之用。交通部也訂購十五千瓦報機一副，供上海巴黎間通報之用。

民國十八年六月，無線電事業全部劃歸交通部辦理，並擴充國內外通報線路。到抗戰以前，共有國內電台一百七十多處。國外方面，也先後在上海成立香港和馬尼刺電台，巴達維亞和舊金山電台，倫敦和東京電台，羅馬電台，伯力電台等。此外尚有天津至東京線，廈門至馬尼刺線，廣州至河內線，雲南省辦的昆明至河內線等，以及上海廣州的澳門線，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的香港

線……等的設立。

抗戰後，上海方面的國際電台，即將重要機件，拆除內運，先在漢口廣州，繼復在成都昆明兩地，完成國際電台，接替進報。國際通信，得免停頓。國內電台方面，因有線電線路，時有被炸毀壞之虞，同時也大量擴充電台，以資補救。至於無線電機器，逐年增加亦多。在抗戰以前，有大型無線電機（1KW—20KW）十七部，中型無線電機（100W—1KW）一百三十一部，小型無線電機（5—100W）一百三十三部，共計一百七十一部。到三十三年底計有大型機二十三部，中型機一百零一部，小型機一百九十九部，共計三百十四部，已較戰前超出甚多，其中且多報話雙用機，在通信上尤為便利。據最近（三十六年六月底）統計，現有大型機一百二十二部，中型機二百九十部，小型機二百三十八部，共計六百四十部，較之戰前原有數，超出幾達四倍之多。

（二）市內電話

我國創設自辦市內電話，是在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即西歷一九〇〇年。當時由南京電報局辦理，專供當地官署通話，所裝電話，祇有十四處，規模異常簡陋。以後逐年添裝，應用的範圍，也由官署而及於團體商店和私人，同時商辦的電話局也陸續設立。民國十六年的統計，屬於交通部的電話局有上海南京北平漢口蘇州等二十處，總計容量達四萬多號。其他省營和民營的也有數

十處之多。

民國十六年以後，各地市內電話發展極快。在此後十年之中，增設電話局五十餘處，各局原有的機件和容量，也都大加改良或擴充。據民國二十五年夏間的統計，所有交通部辦的電話總容量，共有七萬三千餘號，其中自動式者達三萬數千號，其次爲共電式者，磁石式者爲數最少。

省辦和商辦的電話或電話公司也有七十多處，其容量自數百至數千號不等，總容量約有三萬餘號。此外美商經辦的上海電話公司，共計也有四萬餘號。

七七變起，電話機件，笨重巨大，不便拆運，損失甚大。但是大後方若干重要都市，因沿海機關人口大量內遷，一時繁榮起來，原有電話不敷應用，政府乃竭力設法大量擴充。如重慶電話局在二十七年七月共有容量不過一千五百六十號，至二十八年底增加到二千七百多號，一部份且爲自動式者。至三十二年底又增加到自動式三千三百號和磁石式一千號。其他各局容量，亦逐年都有增加。

據一十六年六月底的統計，現交通部辦的市內電話總容量，共達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號，較戰前增加一倍以上。

(四)長途電話

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即西歷一九〇五年，把丹麥人璞爾生私自架設營業的從天津租界通北塘和塘沽及北平的電話線交涉收回，是爲我國自辦長途電話的開端。以後在宣統元年收回德人在天津大沽間所設的話線，民國十二年又收回日人所設的濟南青島話線。十三年交通部完成津遼長途電線，十四年建設平綏和蘇北長途話線，營業發達。至此長途電話事業，才漸見進展。當時統計線路長度，約爲四千餘公里。

國府奠都南京後，交通部對於電報電話線路，力求整頓擴充。其時浙江省政府首先有全省電話網的計劃，並籌設長途電話；此後接踵繼起者有江蘇山東等省。到民國二十二年，交通部爲積極建設長途電話起見，成立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籌設蘇、浙、皖、冀、魯、豫、湘、鄂、贛等省的全國長途電話網。到抗戰以後，聯絡全國各大都市及重要地點的長途話線，都已次第完成，總計長途達五萬二千二百餘公里。此外江蘇浙江等省辦長途話線，共計五萬數千公里，鄉綫亦約達五萬公里。

抗戰軍興，長途電話線損失甚重。但爲適應軍事需要起見，計劃西南西北長途電話網及防空線路網，多方籌措，積極建設。據三十二年底的統計，交通部辦的長途電話線，新舊共達六萬六千七百餘公里，已較戰前增多一萬四千五百餘公里。截至最近（三十六年六月底）更達十一萬三千另二十四公里，較戰前已超出一倍以上。

二一、電信機構的沿革

我國電政主管機關，最初爲上海電報總局，收歸國營後，改爲電政局。民國元年撤銷電政局，於交通部設電政司，掌理全國電政。同年十二月，交通部改設路政郵傳兩局，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項，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營電氣事項，均歸郵傳局掌理。三年七月，交通部改設六司，電政事務，分隸于郵傳及郵傳會計兩司，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營電氣事項，歸郵傳司掌理，關於電郵航各項進出欸目冊報事項，預算決算之稽核及公產公物之管理等事項，歸郵傳會計司掌理。五年八月，交通部恢復元年舊制，仍設電政司。

十五年冬，國民革命軍抵達武漢後，即在漢口成立交通部，設郵電航政處及無線電管理處，分掌全國有線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事宜；嗣又專設電政處，分二科；翌年寧漢兩政府合併時，由南京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接收。

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交通部在南京成立後，除在上海設立電政總局負直接管理全國有線無線電報電話之責外，並設電政司。十七年九月，按照交通會議之建議裁撤電政總局，歸併於電政司。二十七年一月，交通部與鐵道部合併後，原有電政司所屬之人事、財務、材料等三科職掌，分別劃歸人事、財務、及材料等三司掌理。三十二年四月，改電政司爲郵電司，分五科，掌理郵

政，郵政儲匯，國營電信事業之規劃核議事項及公營民營電信交通事業之監督，郵電聯繫之規劃策進，暨國際電信交涉等事項；另設電信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電信事務，以迄於今。以上爲中央電政主管機關的沿革。其他各地電政管理機關，無線電信管理機關以及長途電話管理機關等，歷年來也多因應時宜，時有變遷，因限於篇幅，不及備述。

茲將我國現在電信機構的組織情形略述如後，俾讀者得知梗概。

我國現在辦理全國電信業務的最高機構爲電信總局，直屬於交通部。其下按照各地情形把全國劃分爲九個區，每區各設一電信管理局。第一區在西安，轄陝豫兩省；第二區在南京，轄蘇浙皖三省；第三區在漢口，轄湘贛鄂三省；第四區在重慶。轄川康兩省及西藏地方；第五區在昆明，轄滇黔兩省；第六區在廣州，轄粵桂閩三省；第七區在北平，轄冀魯晉察綏五省；第八區在蘭州，轄甘寧青三省；第九區在瀋陽，轄東北九省及熱河。此外並有新疆電信管理局，設在迪化；及台灣郵電管理局，設在台北。各區電信管理局管轄各該區內之各處電信局。

大都市報話特繁，特設特等電信局，處理市內報話業務。此種特等電信局計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武漢及重慶等六處。另尚有國際電台一所，總台設在上海，專行辦理國際電信業務；南京設有支台。

以上各區電信管理局，特等電信局，暨國際電台，均直接隸屬於電信總局。

此外全國各地，亦均設有電信局，以地夕爲局名，辦理該地電報電話業務；視業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營業處、暨代辦所等。

茲再將現在電政組織的主要機關，列表如下：

局名	直屬機關	所在地	現直轄局處或業務
電信總局	交通部	南京	全國十一管理局、六特等局、一國際電台。
第一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西安	陝豫兩省一四六電信局
第二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南京	蘇浙皖三省三一八電信局
第三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漢口	湘鄂贛三省二一八電信局
第四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重慶	川康藏三省一二九電信局
第五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昆明	滇黔兩省七七電信局
第六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廣州	粵桂閩三省一七九電信局
第七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北平	冀魯晉察綏五省九九電信局
第八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蘭州	甘寧青三省七三電信局
第九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瀋陽	東北九省七七電信局

台灣郵電管理局	電信總局 郵政總局	台北	台灣全省一七六電信局（郵電台設）
新疆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迪化	新疆全省一二電信局
國際電台	電信總局	上海	(一)全國對外國際電信業務 (二)南京國際支台
南京電信局	電信總局	南京	(一)南京市報話業務 (二)十一營業處
上海電信局	電信總局	上海	(一)上海市報話業務 (二)十二營業處
北平電信局	電信總局	北平	(一)北平市報話業務 (二)十六營業處
天津電信局	電信總局	天津	(一)天津市報話業務 (二)十三營業處
武漢電信局	電信總局	漢口	(一)武漢市報話業務 (二)七營業處
重慶電信局	電信總局	重慶	(一)重慶市報話業務 (二)十五營業處

四、現有電信設備

電信設備可分爲線路與機件兩種。抗戰時期淪陷區域線路與機件多被破壞，損失甚重。勝利後，雖因運輸與外匯之種種困難，使機線材料，一時不易大量補充，但爲配合業務需要，經力求擴充；目前機線工程設備，較諸戰前，已有增加。茲列表比較如左：

戰前與現在電信設備比較表

項	目	單位			
		戰(二十六年六月)前現	(三十六年六月)在增減		
線	長途話線	對公里	五二二四五	一一三〇二四	十一一六%
		條公里	一〇五九〇二	一一五六七八	十九%
機	載波電話機單路	套	四	三四	七五〇%
		套	五八	五八	十
		套	一〇	一〇	十
		套	四	四	十
	載波電報機單路	套	一	一	十

械

市內電話機	微波電路	1KW—20KW機	100W—1KW機	無線電機5—100W機	打字電報機	音響機	莫氏機	電報機韋氏機	十二路	六路	四路
門	路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套	套	套
七六，二三二		一七	一三一	二二三	六	一五	一五九八	一二二			
一六七，二四〇	一六	一一二	二九〇	二三八	七二	三五七	八五〇	三四七	三	六	八
十九，〇〇八	十一六	十九五	十一五九	十二一五	十六六	十三四二	一七四八	十一八五%	十三	十六	十八

五、電信業務的進展

電信的使命，爲傳遞軍訊政令國際消息和民衆通訊，有關於國防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及一切事業的促進溝通，異常重要。我國電信事業，在前清初辦之時，線路不多，除供政府軍政和幾個大商家利用外，差不多沒有什麼業務可說。民國成立後，軍閥跋扈，內戰連年，各省電信機關，多被他們所把持，視同他們的私人產業，以致電信業務，不但無由進展，而且受到很大的打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各省電信事業，才得逐漸統一，業務也跟着慢慢的發展。迨抗戰軍興，各地電信事業遭受莫大的損害；可是經幾年來在萬分艱苦的情況下，努力推進，國內國際通信，同時兼籌並進，在營業指數上，乃可看出已有長足的進步。譬如在抗戰前的民國二十五年全年，共傳遞國內電報二萬萬餘字，其中官軍電約一萬二千六百餘萬字，私務電約七千三百八十餘萬字。二十七年份內，共計傳遞約二萬三千四百餘萬字，其中官軍電約一萬七千八百餘萬字，私務電約五千五百餘萬字。二十九年份共傳遞約二萬八千四百餘萬字，其中官軍電約二萬萬餘字，私務電約八千四百餘萬字。三十一年份內共傳遞約四萬另二百餘萬字，其中官軍電約二萬四千六百餘萬字，私務電約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字。從這裡可以看出歷年遞增的趨勢。

國際電報在民國二十五年份爲八百九十九萬餘字，二十六年份爲一千一百七十六萬餘字，二

十七年份爲一千一百另七萬餘字，二十八年份爲一千一百八十餘萬字，二十九年份爲一千一百四十六萬餘字。三十年下半年後，因國際情勢劇變，南洋各地，相繼淪入敵手，斷絕通信，報數乃形銳減，計三十年份爲九百五十六萬餘字，三十一年份爲三百九十五萬餘字，三十二年份則僅達一百七十八萬字。

長途電話通話次數，在民國二十五年份約爲二百七十八萬次，二十六年份約爲二百五十萬次，二十七年份約爲二百萬次，二十八年份約爲二百四十萬次，二十九年份約爲二百七十萬次，三十年份約爲三百四十萬次，三十一年份約爲四百另二萬次，三十二年份約爲五百四十萬次。其間各年雖互有增減，但以三十二年份的通話次數與抗戰前的二十五年份通話次數相較，約已超出一倍之多。長途電話的重要性與其發展的趨勢，於此可明白的表現出來了。

此外電信局所與電信人員的數量，歷年來也增加了不少。如電信局所在抗戰前，約爲一千三百局，抗戰初期，淪陷甚多，雖一時銳減，如二十六年底僅有九百二十八局；但以後逐年增設，至三十二年底已達一千三百四十七局，已超出戰前原有之數；據三十六年四月底的統計，全國現共有電信局所一千五百九十五局，較二十六年六月底的一千二百七十局約超出百分之二十六。

電信人員在抗戰以前全體總數約爲二萬有零。自平津京滬各大局相繼撤退後，員工頗多留資遣散者，一時人數大減。嗣後復因報話業務日繁，各局員工陸續增添，至三十二年底統計，共有

員工達三萬另七百五十九人，到三十六年四月底，更增至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二人，幾較戰前原有數超出一倍。

茲為明瞭起見，再將戰前與現在電信業務及局所人數，列表比較如左：

戰前與現在電信業務及局所人數比較表

項	目	單位	局		人
			所	局	
			戰(二十六年六月)前	現(三十六年四月)在	增減
局	所	局	一二七〇	一五九五	十二六%
人	員	人	二二一〇〇	四一一五二	十九五%
業	官軍電報	萬字	一四七八、四	一〇四八、六	一二九%
	私務電報	萬字	四九四、八	三一〇〇、九	十五〇%
	國際電報	萬字	七九、七	一六八、五	十一一〇%
	長途電話	萬次	一二三、二	一三五、五	十四八五%
務	市內電話	戶	五三一六七	八〇四五八	十五一%

六、最近電信新設施

電信事業在現代政治經濟文化教育方面的促進與溝通效用，已如上述。故現代各國政府對於電信事業，莫不予以重視，不斷的講求改進發展，藉以盡其更大的效用。

我國電信當局，爲增進電信效能，普及民衆利用起見，自復員以來，對於電信業務，亦竭力整頓，藉求改進。茲將最近一年來的新設施，舉其較爲重要者，分述如左：

1、傳真電報

傳真電報，抗戰前即已試用。目下南京上海間，已正式開放，成績甚佳。此項傳真電報機，能將所寫之函件字樣或簽名等，直接傳送至收報地點，字跡與原底完全相同。

2、示範營業處

各大電信局一律設立示範營業處，以整齊、清潔及提高服務精神爲主要原則。此項示範營業處，先在南京試辦，以後並將次第推廣及於全國各地電信局，務使各局都能切實做到服務週到，而使公衆發生好感。

3、電亭

各大城市將次第在車站、碼頭、風景區、大會場、暨繁鬧大街等處，設立電亭。內除裝置電話設備，辦理公用電話及長途電話業務外，並收受各種電報，用電話傳送至電信局報房拍發。

4、市內服務台

各地電信局，原有詢問台之設置，惟限於查問電話號碼。茲為便利市民查問本市交通情形，機關、商行、娛樂場，風景區等之地點，以及其他有關行旅事項起見，正積極於各大都市設置市內服務台。

5、電傳打字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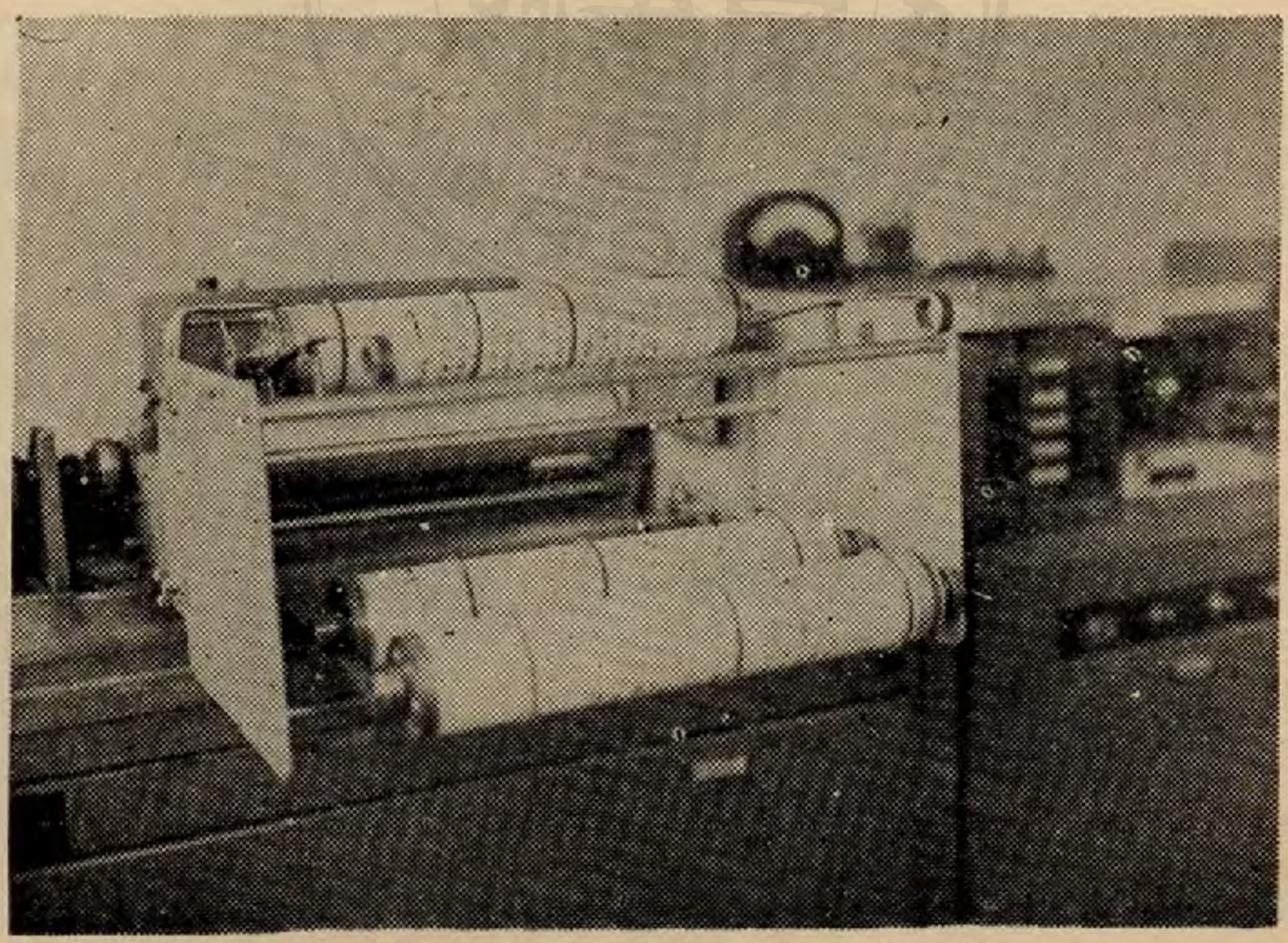
此為收發電報之最新式機器，歐美各國均採用甚廣。現在我國南京上海兩電信局，已裝用此機，直接收發電報，不必另抄電報符號，動作異常迅速正確。此種機器即將普遍裝設於各繁要城市電局，並供各該局報房與營業處間傳遞電報之用。又上海國際無線電台，亦裝用此機，與美國舊金山通報，雙方可同時收發，每分鐘七十個字組，或三百五十個字母，繼續不斷，直接抄印，



海軍法政

交通部通信局局長俞部長大維先
 勛鑒頃奉寄電祇惠吾兄接
 長交通部以來精思竭慮致
 全力於交通事業之改進採
 用新式電機試辦傳真電報
 公私事務頃刻即達使全國
 成一家繫東西為一處推行
 各地指日可期引企新猷彌
 深燕賀謹電奉復第吳國
 楨成寄秘

吳市長致俞部長之真蹟電報



真蹟電報在傳電中



中華民國中央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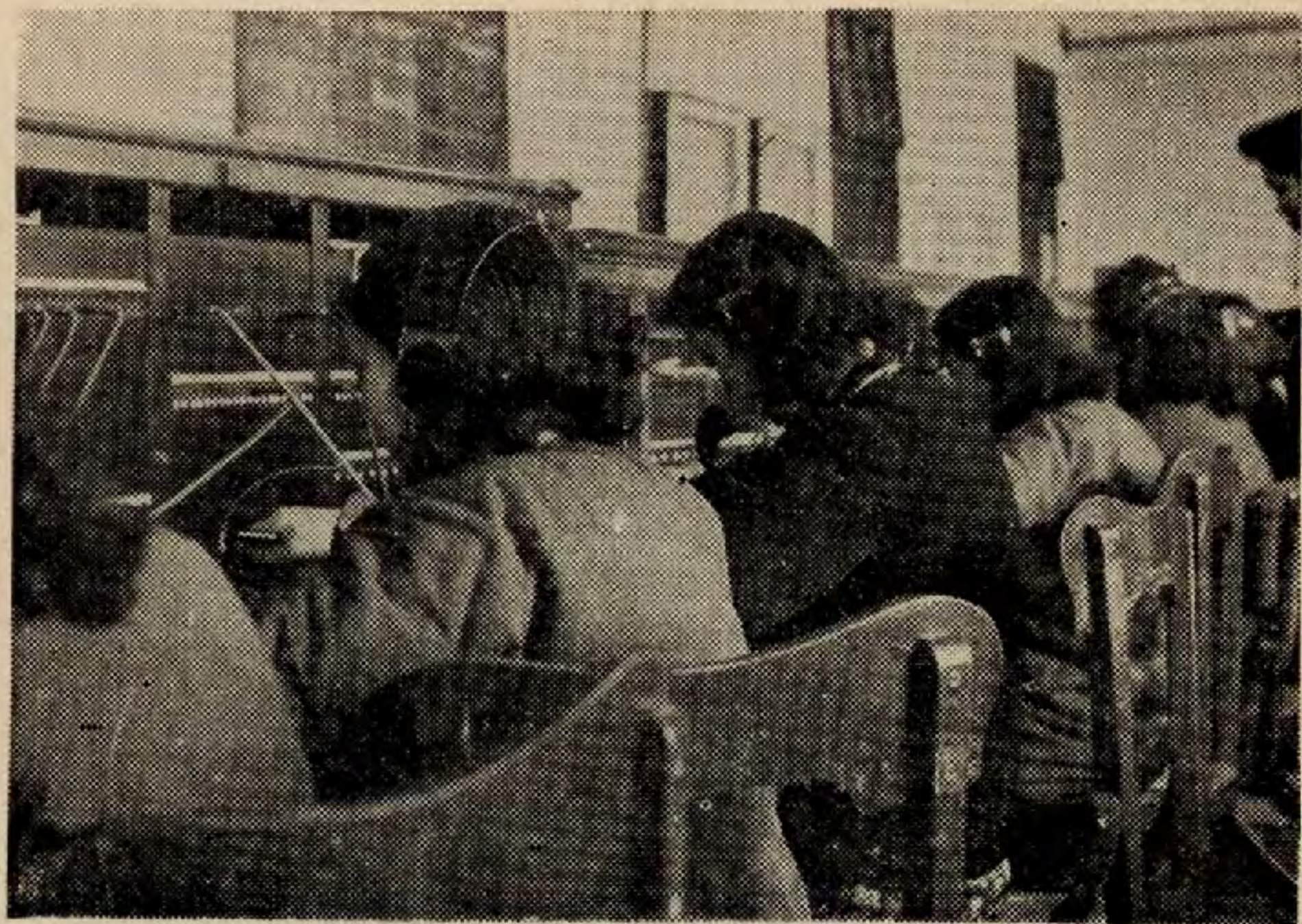


市內示範營業處



市內電亭





市內服務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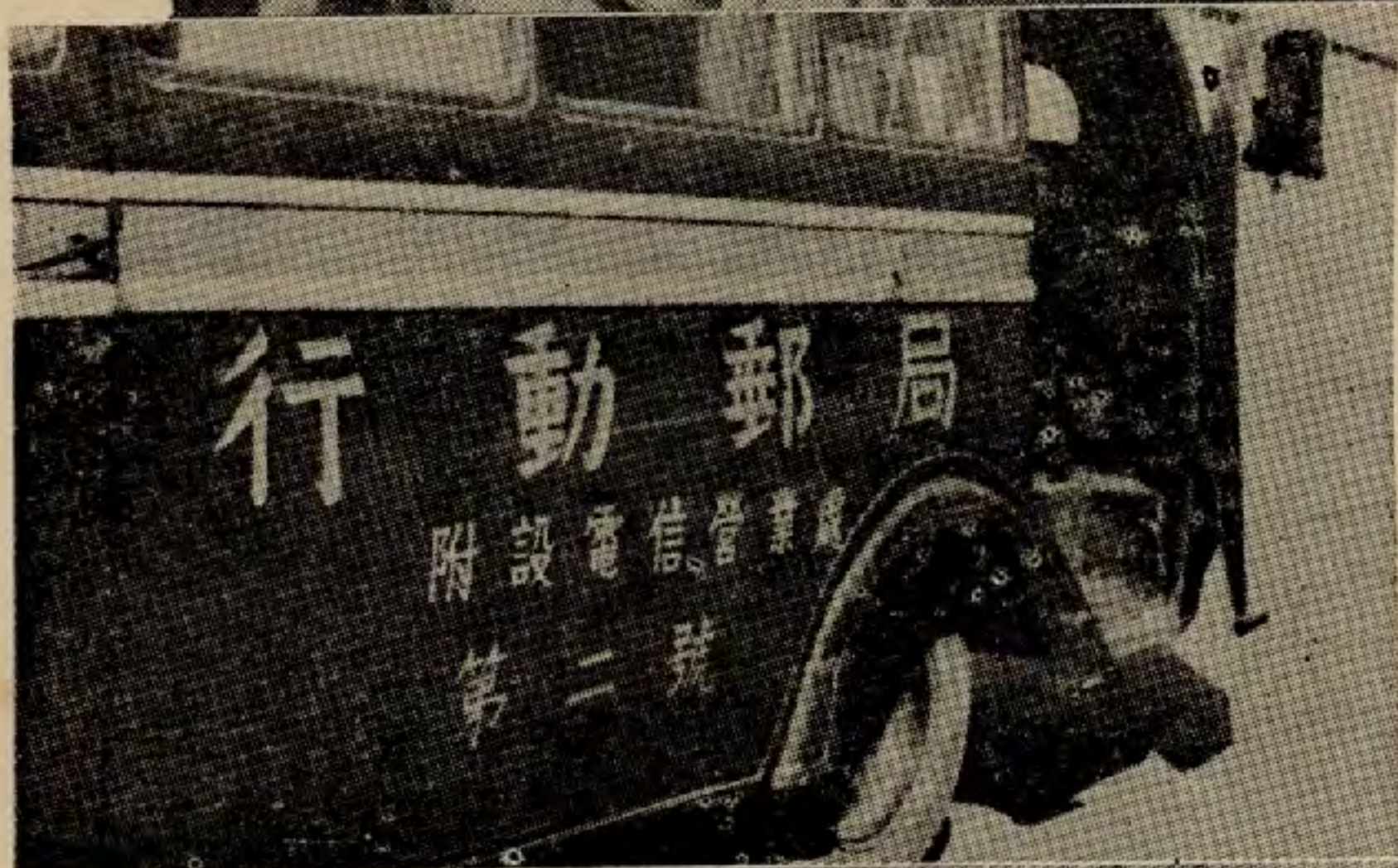
電傳打字機



公用電話



汽車行動電信營業處



機器腳踏車送電信



公民書局



新加坡坡報年報館印



新 型 報 房

殊爲便捷可靠。

6、公用電話

復員以來，電話機件，迄無進口，故不能盡量擴充，以供各界需要。現爲補救計，經將所有可以擴充之話機，普遍增設公用電話，尤注意於車站輪埠，交通要道及公共場所；預定本年內全國各大城市，共增設公用電話三百餘處，以利市民。

7、汽車行動電信營業處

上海南京兩地，已開辦汽車行動電信營業處，暫附設於行動郵局內。該項行動營業處，依照訂定路線，逐日按時行駛於各站，停留收發電報，以利近郊及鄉村人民。其他各大城市，亦將次第開辦。

8、機器腳踏車送報

報差送報，向多利用自行車，不免稽延時間。現京滬兩電信局，對於投送至距離較遠之電報，已派報差改用機器腳踏車投送，以求迅速。

9、新型報房

電信局處理往來電報之報房，除設備方面力求現代化外，對於空氣，光線及內部佈置，亦均經設法改善，以提高工作人員之效能。南京上海等繁忙局，均已改設新型報房，工作人員之面前，各有一轉動之長皮帶，收到之報，投入皮帶後，即可自動送至各部份處理，異常迅捷。

10、電話通知收取去報

京滬及各大城市，均已開辦電話通知收取去報。發報人，足不出戶，僅發電話通知，電局即派人乘自行車或機器腳踏車，按址前來收取電報。除應收之報費外，不另收費。此項辦法，對於發報人頗為便利。

11、交際電報

南京電信局為便利公眾起見，特開放交際電報，舉凡喜慶慰弔祝賀通候，均可拍發，按尋常電半價取費，且可附贈禮券，收費至廉。計現已開放者有南京，北平、天津、上海、武漢、重慶、西安、昆明、鎮江、無錫、吳縣、杭州，濟南、青島、成都、福州、蘭州、廣州、貴陽、長沙

、南昌、牯嶺等二十二路。其他各地亦將陸續開放。

12、夜信電報及夜間電話

夜信電報及夜間電話，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放。夜信電報以明語爲限，廿五字起碼，照尋常明語電二分之一收費。夜間電話則以晚十一時至次晨七時爲通話時間，按日間電話費七折計算。此在使公衆得利用夜間機線空閑時期，拍發廉價電報電話，對於各界殊爲經濟。

13、推行報話限時

特快電報限一小時半內送達，加急電報限四小時內送達，普通電報限七小時內送達；特快電話限十分鐘內接通。推行以來，報話之速率均有增進。

14、電話收發電報

各大局爲服務商界及金融界起見，凡經常有重要緊急消息電報往來之戶，可到各局登記妥洽，利用電話，立即收發，俾能爭取時間，更爲迅速。

15、代傳長途電話

七、結論

電信爲公用事業之一，自以服務公衆爲最高原則。惟電信事業爲一科學化之綜合體，必需先有充分之新式機線設備，及優良之技術人員，而後始能作完善之服務。而在目前情況之下，機線擴充既限於財力，優良技術人員之補充，亦非短時間所能培養成功。故目前電信服務，難期盡善。要之：此後電信總局將就原有設備人力，再予充分改進，而尤注意於電信之正確與迅速，並盡量發揮工作人員之服務精神，誠懇接受公衆之批評及意見，期能以精神補助財力物力之不足，而使我國電信事業日趨改進，漸達於盡善之境。



國立中央圖書館
中華民國58年10月20日
官

非 賣 品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